

北京 创 份 公
关于 、修 《公 》 分 制 公

《中 》《上 》《 业
上 》、 , ,
《 》 , 下:

[illegible]

上
事

，《 》中 不。

东。

三、

为 $\frac{1}{2}$, 与 $\frac{1}{2}$, 一

：：：临

，，、，
，了，

下：

		东
	事、	
	事、	
	与	

。

事

: : : 临

: 《 》